

表格 93
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(第 62A 號命令)
(第 62A 號命令第 8(2)條規則)

⁽¹⁾ 標題與訴訟相同

⁽¹⁾ 香港特別行政區

案件編號: _____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收取方(的律師)

現通知你，支付方_____已向法院繳存\$_____ (進一步的款項\$_____)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— 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- ☐ 你的訟費的全數，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(訟費單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
- ☐ 你的訟費的部分(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)
- ☐ 該款項增補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存法院的款項\$_____
，而現在為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\$_____
(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)
- ☐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，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\$_____
(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)
- ☐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：(提供詳細資料)
- ☐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、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款項：
(提供詳細資料)

簽署

支付方(的律師)

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
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
法團簽署)

日期

連同公司圖章
(如適用的話)

附註：致收取方

如你意欲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，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，你應填寫表格 93B，並將它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。